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0〕13 号	3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14 号	22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0〕17 号	38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18 号	59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南自然资〔2020〕155 号	66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应急〔2020〕50 号	76
关于印发《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的通	

知 南农农〔2020〕20 号	84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农农〔2020〕21 号	9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农农〔2020〕22 号	106

【政策解读】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116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19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政策解读	121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25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解读	126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128
关于《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30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33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36

【人事任免】	139
--------------	-----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广旅体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旅游民宿建设管理，促进民宿旅游与农家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实施旅游富民工程，积极培育我县民族旅游新经济增长点，全力打造全域旅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目标和“149”发展布局，全县动员、全民参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动县域全域旅游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积极发挥旅游民宿经营业主的主观能动性，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户参与旅游经济活动，守法经营致富。

2. 坚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旅游民宿经营业主以乡村资源特色为立足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资源，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支撑体系。

3.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旅游民宿的规划建设根据区域实际资源情况，突出特色和差异化。

4. 坚持示范引领，点面发展。以旅游民宿经营模范户为标杆，以点带面、线面辐射成片，全面推进乡村旅游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动我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实施旅游精准扶贫，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唐金文 县长

常务副组长：房春华 副县长

副 组 长：潘永存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房润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成员由县文广旅体局、县经促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旅游协会等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为便于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组成单位为：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旅游协会等单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由房润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日

常工作。

三、评定标准及有关奖励办法

(一) 对应分值标准

第一部分，3 星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标准。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星级评分表》，环境和建筑 50 分，设施和设备 145 分，服务和接待 25 分，特色和其他 30 分，标准满分 250 分。3 星级旅游民宿评分得分应在 221—250 分之间。

第二部分，4 星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标准。

1. 经县评定委员会认定获得 3 星级等级的旅游民宿，1 年期满后方可申报 4 星级旅游民宿评定。

2. 3 星级年度评定复核达标。

3. 年接待游客 5000 人次以上。

4. 年营业收入总额 30 万元以上。

5. 能提供 6 个就业机会，长期聘用 4 名工作人员（以雇佣劳动合同为准）以上。

6. 提供优质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游客满意度 80%以上，行政管理监督部门无不良投诉记录。

7. 开业以来或近 2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三部分，5 星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细则。

1. 经县评定委员会评审认定获得 4 星级等级的旅游民宿，2 年期满后方可申报 5 星级旅游民宿评定。

2. 4 星级年度评定复核达标。

3. 年接待游客 10000 人次以上。

4. 年营业收入总额 50 万元以上。
5. 能提供 8 个就业机会，长期聘用 6 名工作人员（以雇佣劳动合同为准）以上。
6. 提供高品质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游客满意度 90%以上，行政管理监督部门无不良投诉记录。
7. 开业以来或近 3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8. 有县评定委员会认可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文本。

（二）申办条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范围以外的旅游民宿，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标准执行，单幢建筑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 14 间（套）。
2. 经营场地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
3. 经营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有不动产权证。
4. 交通便利，经营建筑物不占用水利红线、公路建筑控制区、生态严控区。
5. 经营建筑物结构安全牢固，经营场所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6. 建筑风貌具有乡村风情和地方民族特色，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 设有服务台，能够提供接待、咨询、结账等服务。
8. 建立入住游客信息台账。
9. 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有条件的要配备符合防盗要

求的物品保管柜（箱）；对游客寄存的财物，要规范登记、领取和交接。

10. 设公共交流区，便于客人休息或者交流。

11. 能提供餐饮服务。

12. 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池。

13. 供住宿的应当有与住宿接待能力相配套的杯具消毒柜，布草洗消设施设备，密闭布草柜（布草分类存放）；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14. 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要求；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民宿装修要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要求。

15. 符合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16. 办理并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守法经营，正式营业6个月以上的旅游民宿。

17. 民宿内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三）申报程序

建立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由评定委员会联合受理、审查、踏勘，签署联审意见。

具体程序如下:

1. 经营者向所在镇政府提交申请报告, 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星级申请表》(详见附件 1), 签署村委会意见后提交镇人民政府。申请书应当包含民宿旅游或农家乐名称、地址、负责人、客房数量、床位数量以及民宿改造方案平面示意图等基本情况, 同时提交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2. 经镇人民政府实地勘察, 对经营旅游民宿用房的权属证明、选址安全性(非地质灾害点)、布局合理性和其它申办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 签署意见后提交县评定委员会; 不符合条件的, 要说明理由, 退还给申请者。

3. 县评定委员会进行实地勘察, 对不符合要求的, 县评定委员会提出整改要求; 对符合要求的, 县评定委员会在《连南瑶族自治县____(镇)旅游民宿现场核验表》(详见附件 2) 签署联审意见。

(四) 奖励办法

1. 获得 3 星级以上旅游民宿(含 3 星级), 由县评定委员会颁发统一监制的证书以及授予旅游民宿对应星级标识标牌。

2. 对获得 3 星级以上旅游民宿(含 3 星级)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获得 3 星级的旅游民宿, 一次性予以奖励 3 万元; 获得 4 星级的旅游民宿, 一次性予以奖励 5 万元; 获得 5 星级的旅游民宿, 一次性予以奖励 10 万元。相关奖补资金可累计叠加。

3. 旅游民宿建设管理评定工作将每年评定 1 次(以文件下发日为准, 实施申报评定管理工作期限暂定为 3 年), 每次申报审核评定等级的 3 星级旅游民宿名额限定 5 家(含 5 家)以内,

以提交申报时间顺序先后为准。

（五）监督管理

1. 旅游民宿建设管理评定工作采取经营业主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办法，经县评定委员会评定为 3 星级以上（含 3 星级）旅游民宿可以享有三年内有效的星级标志使用权（三年内实行年度复核，复核达标者才有资格继续享有三年使用权）。

2. 旅游民宿实行星级等级评定管理和定期复核管理；达到相应标准并取得服务质量等级的，其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

3. 累计被投诉 3 次以上的星级旅游民宿，经核实，县评定委员会将直接摘牌，收回原星级标志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授牌的旅游民宿累计被投诉 3 次以上，一经核实，由县评定委员会将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相关合法程序上报市级、省级、国家等原授牌单位收回相关牌匾和证书；如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游客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 被降低或取消星级的旅游民宿，自降低或取消星级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恢复或重新评定星级；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星级评定，但不予发放相关奖励补助。

5. 获得 3 星级以上（含 3 星级）旅游民宿称号的，将标牌置于接待前厅最明显的位置并及时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当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管理、严格把关。旅游民宿建设管理评定工作

作为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展示乡土文化，推介区域品牌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发动，严把质量关口，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经营户积极参与建设管理评定工作。

（二）积极参与、务求实效。各旅游民宿经营业主积极参与开展建设管理评定工作的自查自评，对经营场地环境、设施设备、服务质量、清洁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加以改善提高，边查边改，主动接受县评定委员会的检查指导和评定。

（三）严格程序、规范发展。县评定委员会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和评定标准，严格把关，不徇私舞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该整改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不纳入等级评定范围。认真遵守旅游行业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建设管理评定工作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使规范化管理旅游民宿成为推动我县乡村旅游发展的亮点。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星级申请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____（镇）旅游民宿现场核验表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星级评分表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地址				联系电话	
民宿旅游 与民家乐 名称				从业人数	人
住房 情况	位于镇/村，房屋产权（ ☐ 自有， ☐ 租赁），占地面积（ ）平方米，楼层（ ）层，客用房间数（ ）间，床位数（ ）张，餐位数（ ）张，卫生间（ ）个。				
申请 项目	1、住宿。2、餐饮（ ☐ 早餐 ☐ 中餐 ☐ 晚餐）。3 其他_____				
业主 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公安、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等部门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旅游民宿经营业主、镇人民政府、县旅游民宿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 2

连南瑶族自治县_____（镇）旅游民宿现场核验表

旅游民宿名称：

核验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核验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整改要求
1	连南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范围以外的旅游民宿，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标准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 14 间（套）。			
2	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			
3	经营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4	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物不占用水利红线、公路建筑控制区，不破坏林地。			
5	建筑物结构安全牢固，布局基本合理，各区域采光、通风良好，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6	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的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具有乡村风情和地方民族特色。			
7	设有服务台，并能够提供接待、结账等服务。			
8	建立入住游客信息台账。			
9	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有条件的要配备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对游客寄存的财物，要规范登记、领取和交接。			
10	设公共交流区，便于客人休息或者交流。			
11	提供简单餐饮的应当有与餐饮接待能力相配套的厨房并应与其它部位作防火隔离。			
12	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池。			

附件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星级评分表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1	环境和建筑	50				
1.1	主题鲜明、定位准确。经营用房四周保持整洁干净并与生态环境、人文景观绝佳融合，视野开阔、空气清新。（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2			
1.2	主体建筑安全系数高，原生态元素突出，天面以青瓦（或树皮、茅草、松脂瓦）作为材质并做好全封闭防水层处理。（评分：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5			
1.3	以青砖、黄泥、石材、竹木等原生态材质单独或混搭作为主要建筑的内墙装修材料。（评分：占主体建筑 50% 以上得 5 分，80% 以上得 10 分，100% 得 15 分）		15			
1.4	砖混结构经过提升改造后感官上与原生态材料基本吻合，体现原生态外墙立面。（评分：占主体建筑 50% 以上得 15 分，80% 以上得 20 分，100% 得 25 分；主体建筑“含阳台栏杆、楼梯扶手、门窗”等，有金属材质作为装修材料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1.5	外部有明显的交通标识标牌。（评分：无明显指示牌扣 1 分，无明显招牌扣 1 分，招牌不锈钢材质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设施和设备	145				
2.1	有与接待能力、营业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所，有明显的停车场标识。（评分：每样 1 分，满分 5 分）		5			
2.2	设立服务台，能及时提供问询、接待、结账等服务。（评分：每样 0.5 分，满分 1 分）		1			
2.3	提供客房（餐饮）价目表及所在地的旅游交通图、宣传册等相关资料。（评分：每个 0.5 分，满分 1 分）		1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2.4	设有休息区，位置合理，使用方便，氛围舒适，有桌椅休闲（息）并提供免费茶水、书刊阅览等服务。（评分：每组桌椅1分，茶水、书刊每样0.5分，满分4分）		4			
2.5	无线网络覆盖。（评分：各功能区“公共区、餐饮、客房”都有的得4分，仅客房覆盖网络“有线、无线”均可得2分）		4			
2.6	能提供线上预订、支付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宣传、营销。（评分：每样1分，满分3分）		3			
2.7	有空调，视觉范围内空调外机要美化遮掩。（评分：缺1台主机未美化扣0.3分，扣完2分为止）		2			
2.8	公共卫生间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无异味、无积水、无蚊虫，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和防滑标志，且有厕位、卫生纸、污物桶、半身镜、洗手盆、洗手液（香皂）等。（评分：缺一样扣1分，扣完4分为止）		4			
2.9	公共区域地面采用生态环保材料与整体氛围相协调。（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2			
2.10	内墙体建筑装饰材料有特色，与整体氛围相协调。（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4			
2.11	天花板有一定的特色风格装饰，公共区域、室内墙面有体现乡村生活、生产用具的摆设或有当地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装饰，与整体氛围相协调。（评分：每种0.5分，可视现场具体效果酌情评分）		6			
2.12	有特产展示柜并出售县内特产服务，特产明码标价。（评分：特产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2			
2.13	功能照明采用特色灯饰，与环境相协调。（评分：每种0.5分，满分2分）		2			
2.14	卫生间配备有梳妆镜、淋浴（24小时供应热水）、防滑垫、抽水马桶（或便盆）、洗脸盆、漱口杯（每客1个）、卫生纸、垃圾桶、浴巾及面巾（每客1套）、沐浴露及洗发水（每客1套）、牙膏牙刷、梳子、浴帽等。（评分：每项1分，满分10分）		10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2.15	客房有配备电话、电视以及旅游宣传单张（册子）、“请勿在床上吸烟”等温馨提示。		2			
2.16	客房标准间 2 间以上或单人间 3 间以上，客房净高度不低于 2M。		2			
2.17	床长度不小于 2M，宽度不小于 1.2M，客房内公共交流区域不少于 3M ² 。		2			
2.18	独立式烟感火灾检测报警器、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手电筒、逃生面罩等必要的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数量充足、完好有效。（评分：每种 0.5 分，满分 10 分）		10			
2.19	有主光源（顶灯或槽灯）和床头灯。（评分：每种 1 分，满分 2 分）		2			
2.20	在客房内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评分：每发现 1 处缺失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2.21	有电源插座且使用方便。（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1			
2.2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因宾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公共用品做到一客一消毒，具备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杯具消毒柜，布草洗消设施设备，布草柜密闭容量足，布草分类存放。（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发现一处不卫生现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			
2.23	每天能保持客房卫生，无浮尘，蛛网。（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发现一处不卫生现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			
2.24	室内有空调，视觉范围内空调外机要美化遮掩。（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发现一处不美化遮掩的，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4			
2.25	有桌、椅（非塑料桌椅）、衣橱（含衣架）或落地衣挂架、床头柜、电视机且每房配备电热水壶或热水瓶及相应的饮具（每客一个）等家具及电器，摆设合理，使用方便。（评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6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2.26	地面采用水磨地板、木地板、防滑乡村风格地砖，与整体氛围相协调。（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3			
2.27	客房隔音效果好。（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1			
2.28	客房门有安全措施，钥匙管理安全可靠。（评分：无安全措施不得分）		1			
2.29	可提供吹风机、电蚊香（或其他驱蚊设备，禁止使用燃式蚊香）。（评分：每种 0.5 分，满分 1 分）		1			
2.30	客房主体装修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生活、生产装饰品，主题鲜明、整体装饰效果好，与整体氛围协调、使用方便、感觉舒适。（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3			
2.31	客房有独立阳台的。（评分：有 20 % 以上的 1 分，有 30 % 以上的 2 分，有 50 % 以上的 4 分）		4			
2.32	厨房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厨房布局、作业流程合理，紧邻餐厅。食品和非食品存放场所、食品粗加工间和烹调间分设，生熟食品分案加工、分器分区存放。（评分：生熟区不分开，不得分）		5			
2.33	厨房整洁卫生，厨房内采取有效的通风、排油烟措施，且有防虫、防蚊、防鼠等实施。地面经硬化防滑处理，墙面瓷砖墙裙 2 米以上，天花有吊顶。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密封。（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2			
2.34	厨房必须设置三个清洗水池，食品原料和餐具分开清洗。有充足的冷藏、冷冻、保鲜设施和餐具专用消毒设备，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冷菜柜。（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评分：餐具、茶具、公共用具未消毒的不得分，现场查验有一项不消毒的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2.35	厨房废水必须经隔油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池或纳入污水管网。（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2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2.36	餐厅内部适当装修，且当地民俗文化浓郁。布局合理、宽敞，照明光线好，通风性能好，整洁卫生。餐具、酒具、茶具等各种器皿配套，且具有属地特色文化，无破损，并定期消毒。有防蚊蝇、蟑螂等设施。可容纳4围台以上。		3			
2.37	餐厅大厅不少于1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40人就餐。		2			
2.38	包间不少于3间以上，且装修风格能突出当地特色文化元素，照明光线好，通风性能好、宽敞，设有衣帽架、沙发，内置洗手间。		3			
2.39	不使用一次性筷子，不使用塑料桌布。（评分：每样1分，满分2分）		2			
2.40	餐厅使用台桌、椅子有特色，不使用塑料、金属桌椅。（评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2.41	印制专门菜单，菜品明码标价，出菜率80%以上。（评分：未明码标价的不得分）		1			
2.42	能提供5种以上乡村特色菜肴。（评分：5种以下不计分）		3			
2.43	餐具有艺术性或乡土气息。（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2			
2.44	餐厅地面装饰采用水磨地板、木地板、防滑地砖与整体氛围相协调。（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3			
2.45	餐厅内装修使用原生态材质，与整体氛围相协调。（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5			
2.46	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有严格的食品来源可以追溯，饮用水达到安全标准。		2			
2.47	经营点内无圈养禽畜类动物，圈养禽畜类场所应在10米以外，10米以内无污染源。		5			
3	服务和接待	25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3.1	依法经营，明码标价，诚实守信，礼貌待客，无有效投诉。 (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有1起投诉现象的扣1分，扣完5分止)		5			
3.2	24小时提供接待、咨询、结账、安保服务。(评分：每样1分，满分3分)		3			
3.3	服务人员着民族服装、整洁、有特色。(评分：有50%以上的3分，有100%以上的5分)		5			
3.4	服务人员应经过培训，具备旅游接待服务基本知识，能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使用安全设备的基本技能。(评分：服务人员参加有关部门培训，有30%以上的1分，有50%以上的2分，有80%以上的5分)		5			
3.5	提供当地投诉、医疗急救、报警等电话。(评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1			
3.6	提供客人自助洗衣设备及烘干设备。(评分：每种0.5分，满分1分)		1			
3.7	有安全巡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餐饮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并上墙；加强每昼夜各一次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4			
3.8	服务人员执证上岗（上岗证、健康证等）。(评分：每种0.5分，满分1分)		1			
4	特色和其他	30				
4.1	民宿内有酒吧、茶室或书吧，设计自然美观，灯光氛围、现场布置相协调，呈现一定主题。(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5			
4.2	长期有歌舞、茶艺等文化展演。(评分：现场组织专家评议，酌情打分)		6			
4.3	有适合游客参与的特色互动、体验项目(评分：每项得1分，满分4分)。		4			

序号	内容	最高得分	分档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单项得分
4.4	能提供导游服务。		1			
4.5	客房提供的小袋茶包为产自连南瑶族自治县内茶叶。		2			
4.6	餐饮提供的菜色参加连南有关美食比赛拿过荣誉证书的。 (评分: 每一个拿奖的菜色加1分, 满分3分)		3			
4.7	旅游厕所管理制度并上墙。		3			
4.8	贯彻绿色理念, 使用环保清洁能源及环境友好型设备。(例如, 有控烟区)		2			
4.9	有经营承诺书。		2			
4.10	持证守法经营, 服从上级部门监督管理。		2			
总分		250				
评 定 人 员 签 字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利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了保证农村饮水工程的安全正常运行，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所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供水工程，包括县城供水工程（向县城周边农村扩网延伸部分）、跨镇供水工程、镇级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供水工程、跨行政村供水工程、单个自然村供水工程、跨自然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量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第四条 解决农村饮水问题，规范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是县政府的重要职责。县政府对农村饮水工作负总责，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县政府将农村饮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饮水工作发展，将所需相关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

第五条 农村饮水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行。

水利部门是农村饮水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分散式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的指导与监督工作；负责制作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具体设置和维护。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维修资金和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设置和维护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并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负责对取水口实施封闭式管理；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监测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负责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供电部门负责提供农村饮水工程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经促部门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等。

审计部门负责对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入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使用情况予以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涉黑涉恶问题，并依法查处破坏饮水工程设施及危害饮水安全的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县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南机编〔2019〕17号），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运行工作，是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

第七条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农村饮水工程要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和用水户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用水户协会建设，推行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让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政府投资兴建的饮水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集体投资兴建的饮水工程，产权归集体所有；私人投资兴建的饮水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入户水表以下的供水设施，如属农户投资兴建的，产权归农户所有，由农户负责养护维修。

（一）县城自来水厂。县城自来水厂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公司按照原有的工程管理体制管理。

（二）跨镇供水工程。我县目前跨镇的供水工程只有板洞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按照原有的工程管理体制管理。

（三）镇级供水工程。由当地镇政府管理，或由镇政府委托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四）跨行政村供水工程。由主体工程所在村村委会管理，或由当地镇政府管理，或由当地镇政府委托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五）单个行政村供水工程、单个自然村供水工程、跨自然村供水工程。由村委会或自然村管理；或采用民主决策，受益农户自愿组建用水户协会，由用水户协会管理。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要积极推动管理单位和管理负责人的目标责任制，按管理程序依法签订责任书，明确责权利。主管单位要加强对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九条 建立以聘用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管理人员要依照《村镇供水站定岗标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可通过公开方式选拔、考评，择优聘用。

第十条 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把管理人员收入与岗位责任和工作绩效紧密联系起来。

第十一条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用水户协会组织、业主不仅要接受水利、财政、卫生健康、住建、生态环境、经促、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还

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十二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县城自来水厂、板洞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的养护和维修资金由管理单位负责多渠道筹措解决，入户工程由用户负责。镇级供水工程、跨行政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供水工程、单个自然村供水工程、跨自然村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的养护和维修资金由管理机构负责多渠道筹措解决，或由村集体、用水户协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一事一议”原则向用水户分摊解决，入户工程由用户负责。

第十四条 建立高效的维修机制。供水管理单位要向供水区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建立 24 小时服务制度。对不具备自行维修、维护能力的供水工程，可以委托当地供水管理部门或有能力的工程维修服务公司进行维修，逐步实现维修、维护服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十五条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机制。供水工程要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供水工程设计资料、工程各类合同、竣工报告、竣工图纸、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资料；供水工程运行中的应急预案、水质监测记录、水源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农村饮水工程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农村饮水工程标志，每处农村饮水工程由县统一编号，设立永久性固定标志牌，并

拍摄照片作为档案资料，做到一个工程一张卡片一张照片一份档案，专柜存档。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划定农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和水源保护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第十七条 水源保护：

（一）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仓库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采用炼

山、全垦方式更新造林；禁止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或者使用冰鲜杂鱼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三）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参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标准执行。

（四）在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新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扩大污染物排放量；

2. 设置饲料场、肥料堆积场、屠宰场、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墓地、公共厕所；

3. 建设禽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放养禽畜；

4. 设置排污口或者向水域直接排放污水；

5. 非法采矿、非法采砂；

6. 堆积垃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7. 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剧毒或者高残留农药；

8. 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或者使用冰鲜杂鱼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9. 掩埋动物尸体；

10. 清洗有毒有害的器皿或者物品；

11. 采用炼山、全垦等方式更新造林；

12. 破坏生态公益林或者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13. 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质的行为。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和维护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并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取水口

实施封闭式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具体设置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必须征得供水工程管理部门的同意。

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宜种植水源保护林草。水源的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第十九条 水质检验

（一）本县实行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水质监测标准和频率依照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水质监测工作，并在固定场所向当地村（居）民公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水质监测标准参照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二）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可参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执行。原水采样点，应布置在取水口附近；管网末梢水采样点，应设在水质最不利的管网末梢。

（三）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饮水安全水质评价

标准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24号),水利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水质评价,采信《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作为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开展卫生监测工作。

(四)水样采集、保存和水质检验方法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的规定,也可采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简便方法和设备进行检验。

(五)供水单位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六)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并报有关部门。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存档。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需要,在水资源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扩大供水范围,但必须经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一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外,供水工程停水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发生恶意投毒、水致传染病等危害饮水安全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

册，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用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后，再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严禁私自在管道上接水或抽水，新增用水户要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用水申请，办理上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应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缺水季节要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和季节浮动水价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用水的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工程运行管理人员要加深对一体化净水设备和消毒设备使用知识的了解，使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购置消毒药剂。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各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安装总表；供水到户的应户户安装水表，以表计量；总表与分表抄收数字不相等时，应分摊水损。管理机构或用水户认为计量设施不准，可随时进行校验，对既不校表、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管理机构有权停止供水。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必须定期抄表、收费。在水表无法计量时，可采用下列方法计算收费。

- （一）参照上月水量计费；
- （二）按前几个月的平均数计费；
- （三）按实际人口、牲畜用水定额计费；

（四）按基本用量计费。

第六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供水工程的水价提倡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通过成本核算合理确定。

第二十八条 提倡推行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相结合的水价制度，按照分级供水、超额加价等办法收费；水价标准，可随着供水成本等因素的变化，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部门核准后调整或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调整。

第二十九条 我县大部份农村供水工程规模较小，对于规模较小农村供水工程的水价，可由受益区群众召开代表大会，征求群众意见或群众代表意见后共同商议确定。

第三十条 水费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或其委托收费的单位、个人计收。

第三十一条 水费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工程材料的购置，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保证水费的合理、高效使用。

第三十四条 用水户必须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者，

可停止供水；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命令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无偿供水。

第七章 工程管护

第三十五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的管护，加大对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力度。

第三十六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供水设施、净水及消毒设备、供水管网的检查和维护，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供水工程安全可靠运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制度，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日常巡查制度。供水管理机构、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管护，保证工程良性运行，服务农村群众，县政府将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和维修基金纳入财政预算。

全县约有大小供水工程 261 宗，除了县城自来水厂、板洞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寨岗镇供水站 3 宗千吨万人供水工程，1000 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工程约有 28 宗，1000 人以下的农村饮水工程约有 230 宗。对千吨万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运行管理经费予以补贴：1000 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工程，每宗补贴 0.36 万元；1000 人以下的农村饮水工程，每宗补贴 0.12 万元；全县合计每年约 37.68 万元。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

贴的审核及发放，对制定了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制度和水费收缴制度、落实了水费收缴工作、建立了水费收缴台账的农村饮水工程，发放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县财政每年下拨 10 万元作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基金。

第八章 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相关优惠政策具体按《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第 67 号）《关于清远市加快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清府〔2019〕43 号）中的优惠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工程受益区经过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社会公示后确定的五保户、特困户等用水户由各地视财力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条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对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供水经营管理单位要制止其行为，拒不执行者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毁坏供水设施、设备者。

- (二) 私拆水表、私开铅封,私自接水、窃水者。
- (三) 私自切断水源、电源,影响供水设施、设备运行者。
- (四)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者。
- (五) 擅自拆迁供水设施、设备者。
- (六) 入户工程漏水,多次督促不修复者。

第四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由管理单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赔偿、解聘,并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 擅自改变农村供水工程用途的;
- (二) 无故擅自停止供水的;
- (三) 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四) 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 (五) 因工程管理单位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要求,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 (六) 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 (七) 水费管理或使用不符合规范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水经营管理单位要制止其行为,拒不执行者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毁坏供水设施、设备者。
- (二) 私拆水表、私开铅封,私自接水、窃水者。
- (三) 私自切断水源、电源,影响供水设施、设备运行者。
- (四)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者。

（五）擅自拆迁供水设施、设备者。

（六）入户工程漏水，多次督促不修复者。

第四十四条 农村供水各主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依法给予处分，并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201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南府办〔2010〕3 号）同时废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调整方案

为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空间结构布局，以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解决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以及《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清府〔2016〕6 号）等一系列相关文件。现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在《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南府办〔2012〕15 号）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兼顾保护与发展，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对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两山论”，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促进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联动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以及产业发展空间规划调整为依据，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

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养殖术语概念

2.1 畜禽

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以及其他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品种动物。

2.2 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单元的区域，畜禽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2.3 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根据《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界定标准见表1。

表1 畜禽养殖单位规模标准

计量方式	畜种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	畜禽养殖专业户	畜禽散养户
年出栏量	生猪	≥500 头	50—500 头	根据《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对年出栏量<50头猪的养殖散养户，在禁养区内未作清理要求；但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域，须进行畜禽养殖重点防治工作。
	肉牛	≥100 头	10—100 头	
	肉羊	≥1500 头	100—1500 头	
	肉鸡	≥50000 羽	2000—50000 羽	
	肉鸭	≥25000 羽	1000—25000 羽	
	肉鹅	≥10000 羽	500—10000 羽	
	肉兔	≥15000 只	1000—15000 只	
存栏量	肉鸽	≥250000 只	10000—250000 只	
	奶牛	≥100 头	5—100 头	
	蛋鸡	≥10000 羽	500—10000 羽	

注：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30 只鸭、15 只鹅、60 只肉鸡、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1 只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2.4 散养密集区域

指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三、划定目的与意义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连南县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战略举措。科学合理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法律法规、管控措施及制度建设，对保障全县环境敏感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流域的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推进全县环境优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四、划定原则

4.1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畜禽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协调。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4.2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3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规定的划定指南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进行划分，科学合理的设置禁养区边界，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确保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等禁养区范围内无规模化养殖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4.4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动物试养场、养殖小区应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与建设。选址应符合防疫条件中的详细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不予审批。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4.5 科学合理设置边界，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以及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为重点，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突出禁养区划定的重点，确保工作开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划分主要依据

5.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

5.2 地方性法规、规划及文件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清远市水功能区划》

《清远市乡镇水源保护区划》

《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核定调整方案》

《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清府〔2016〕6 号)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南府办〔2012〕15 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南府办〔2016〕37 号)

5.3 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 682-2003)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 12343)

5.4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六、畜禽禁养区划定区域

6.1. 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法

6.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其中，饮用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根据《清远市乡镇水源保护区划》、《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核定调整方案》等相关文件，对连南县的饮用水源地涉及范围进行详细了解后，本方案对全县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禁养区划分。

6.1.2 自然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根据连南县 4 处自然保护区的详细区划资料，本方案对 4 处自然保护区进行禁养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实验区不设为禁养区。

6.1.3 城镇居民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并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T/J81-2001）》的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城镇建成区及周围 500 米内的范围内区域划定禁养区。

根据《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按照禁养区划定原则，本方案对城镇居民区进行详细的禁养区划定，划定区域涉及连南县境内 7 个镇的中心居民区，该区主要为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活动区域。为创造良好的居民居住环境，应根据划定原则划定禁养区域。

6.1.4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按照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边界确定禁养区边界。

若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为县区内单位区域，与城镇建成区

重叠，则不再单独划定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经调研连南县城城镇居民区与文化教育区域重叠，且无单独设立的科学研究区，故本方案中不另外划定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

6.1.5 风景名胜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6.1.6 其他确定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1）河流水库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为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将河流干流及支流两岸历史最高水位以内或河道两侧、水库区域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或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划定。

（2）主要交通干道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将国道、省道、高速道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为禁养区。

6.2. 禁养区范围划定结果

6.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根据连南县的实际情况，本次禁养区划定共涉及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总计 47.785181 平方公里。经过查阅《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划定所涉及的 12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位于禁止建设区域，本方案划定的禁养区范围与连南县的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相协调一致。各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序号	所属乡镇	保护区名称	类型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1	大坪镇	牛路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270.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0.52
				二级	Ⅱ类	水库集水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水库集水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3.91
2	寨岗镇	白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线	4.01
3	三江镇	西北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0.597050

4	涡水镇	良东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0.385815
5	香坪镇	大何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1.177927
6	三排镇	大东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1.218802
7	大麦山镇	新寨亚贵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0.854088
8	大坪镇	大布洞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1.214369
9	香坪镇	连山县鸡爪冲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9.493611
10	寨岗镇	阳山县茶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二级	Ⅱ类	茶坑水库入库山溪水上溯 3000 米起至 10000 米的河段水域	茶坑水库 33.8 平方公里集雨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2.106207
11	寨岗镇	新埠田冲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Ⅱ类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水域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小流域集水区范围内全部陆域	0.880659
12	寨岗镇	板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一级	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270.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22.984814

6.2.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目前有 4 处自然保护区，包含 2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2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为 147.074463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总计 90.05946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实验区不设为禁养区。经过查阅《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划定所涉及的 4 处自然保护区均位于禁止建设区域，本方案划定的禁养区范围与连南县的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相协调一致。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各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编号	名称	级别	所属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大龙山保护区	市级	大龙山林场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国家重点、珍稀动植物	23.746308	12.208829
2	涡水河保护区	市级	涡水镇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国家重点、珍稀动植物	6.672323	4.834490
3	板洞保护区	省级	寨岗镇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国家重点、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	101.467214	60.341999
4	大鲵保护区	省级	香坪镇	大鲵种群及其栖息地生态系统,其他珍稀动植物	15.188618	12.674148

6.2.3 城镇居民区禁养区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规定，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划定禁养区。连南县全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 4.648236 平方公里，相应禁养区面积总计 24.222733 平方公里。其中，三江镇禁养区面积 11.535941 平方公里，寨岗镇禁养区面积 4.444669 平方公里，大麦山镇禁养区面积 1.989540 平方公里，三排镇禁养区面积 2.548322 平方公里，大坪镇禁养区面积 1.223558 平方公里，涡水镇禁养区 1.233660 平方公里，香坪镇禁养区面积 1.247043 平方公里。经过查阅《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划定所涉及的城镇居民区均位于限制建设区域，本方案划定的禁养区范围与连南县的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相协调一致。

连南县城镇居民区禁养区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编号	名称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三江镇	3.485292	11.535941
2	寨岗镇	0.647702	4.444669
3	三排镇	0.250481	2.548322
4	大坪镇	0.022469	1.223558
5	大麦山镇	0.103881	1.989540
6	香坪镇	0.111700	1.247043
7	涡水镇	0.026711	1.233660
合计	——	4.648236	24.222733

6.2.4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为县区内单位区域，与城镇建成区重叠，无单独设立的文化科学研究区，故不再单独划定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6.2.5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故无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6.2.6 其他确定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1) 河流水库禁养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河流水库禁养区总面积为 215.403259 平方公里，包含涡水河全流域，白芒河全流域，寨南河流域的白水坑、石洋坑、中坑、桂坑，塘家水，牛路水冲，大龙河，金坑河，排肚河，龙会河，山联六暗大冲等十大主要河流两岸的第一重山。其中河流禁养区面积为 199.906877 平方公里，水库禁养区面积为 15.496382 平方公里，详情见表 5。

表 5 连南瑶族自治县河流水库禁养区情况

名称	类型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大龙河	河流	10.505860
金坑河	河流	6.260364
太保河	河流	6.564495
三江河	河流	19.882633
涡水河	河流	19.457237
香坪河	河流	2.233907
大滩河	河流	2.235465
盘石河	河流	11.566022
同灌河大麦山段	河流	26.784202
同灌河寨岗段	河流	28.516542
安田水	河流	11.526129
称架河	河流	11.003289
白水坑水	河流	10.870159
石洋坑水	河流	8.696865
中坑水	河流	9.101498
石径河	河流	14.702209
板洞水库	水库	9.248793
沙木塘水库	水库	2.787946
牛塘	水库	2.275229
塘冲水库	水库	1.184414

(2) 主要交通干道禁养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主要交通干道禁养区总面积为 116.514953 平方公里，其中国道禁养区面积为 12.792162 平方

公里，省道禁养区面积为 67.858903 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禁养区面积为 35.863888 平方公里，详情见表 6。

表 6 连南瑶族自治县主要交通干道禁养区情况

类型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国道	12.792162
省道	67.858903
高速公路	35.863888

6.2.6 禁养区面积统计

连南瑶族自治县全县禁养区面积总计 386.809835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31.16 %。其中，三江镇禁养区面积共计 58.008104 平方公里，寨岗镇禁养区面积 169.399025 平方公里，大麦山镇禁养区面积 37.766469 平方公里，三排镇禁养区面积 29.418260 平方公里，大坪镇禁养区面积 25.906641 平方公里，涡水镇禁养区面积 21.957406 平方公里，香坪镇禁养区面积 44.353930 平方公里。

禁养区面积统计详情见表 7。

表 7 连南瑶族自治县各镇畜禽养殖禁养区情况

名称	行政区划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所占比例 (%)
三江镇	218.955795	58.008104	26.50
寨岗镇	330.568172	169.399025	51.24
大麦山镇	143.534350	37.766469	26.31
三排镇	149.633991	29.418260	19.66
大坪镇	98.981542	25.906641	26.17
涡水镇	132.030782	21.957406	16.63
香坪镇	167.716392	44.353930	26.45
总计	1241.421024	386.809835	31.16

七、保障措施

7.1 监管要求

7.1.1 严格环境准入制度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对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单元，不再颁发相关行政许可，并由区域政府依法责令其限期搬迁或关闭。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在选址、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从严控制，严格审批，鼓励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外建设生态型畜牧养殖单元。

7.1.2 加强长效监督机制

加强区域内畜禽养殖执法巡查，强化联合执法对违法在禁养区内建设养殖单元的要坚决予以强制拆除并予以相应处罚，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和公开处理。

7.1.3 禁养区内监管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加强对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的监管，确保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无任何畜禽养殖设施，已有的养殖设施要拆除或关闭；禁止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已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全部关闭或搬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的环境监管，禁止建设任何养殖设施，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养殖设施，对已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全部关闭或搬迁。

除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外，对其他类型的禁养区，在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同时要加强对养殖专业户和

散养户的养殖设施进行监督性管理，所有养殖设施必须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治产生的粪污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

各职能部门要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逾期不搬迁或拆除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1.4 严格执法

禁养区划定方案经公布后，各部门审批、规划畜禽养殖项目时，将以划定方案为依据，严格执行。

7.1.5 控制管理

(1)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监督各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依职能负责常态式的监督管理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应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7.2 政策措施

7.2.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牵涉面广，要成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的负责人和各镇镇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治日常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各镇人民政府抽调人员组成，协调、指导相关工作。其它成员单位指定主要领导为负责人，并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完成各自职责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考核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单元关闭、搬迁工作开展；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和专抓队伍，实行目标管理，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上下联动，紧密配合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7.2.2 违规处罚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7.3 广泛宣传

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动员，加强畜禽禁养区划定和关闭搬迁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好政策解读，普及禁养区划分工作对生态系统及生活区域环境的好处。对支持搬迁的畜禽养殖单元给予新闻宣传，对不按划分方案要求修建畜禽养殖单元，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以及需强制拆除的畜禽养殖单元给予新闻曝光，加大媒体宣传、报道、曝光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7.4. 资金与土地保障

（1）土地使用政策措施

规范畜禽养殖场用地方式，严格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用地，鼓励利用废气地和荒山坡等未利用地，尽量不占用或少占耕地。

（2）资金土地储备

县政府将养殖区搬迁拆除工作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专项资金；自然资源局将禁养区内土地重新整合后，在禁养区外规划出畜禽养殖单元用地，确保搬迁后养殖场能有足够的土地建设投产。

对于具有合法手续（营业执照、环评批复、防疫许可证和符合土地规划性质的土地手续）养殖场，由县区政府协调自然资源局另行规划搬迁新址，对其原厂址的征收参照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政策执行，由于另行安排了新址，故只补偿建（构）筑物建设费用及搬迁费用，不补偿土地使用费用，费用由同级财政支付。原厂址土地由自然资源局重新确定其土地利用性质，由新确定的地权单位负责拆除并恢复其规划使用功能，费用从该地块日后转让收入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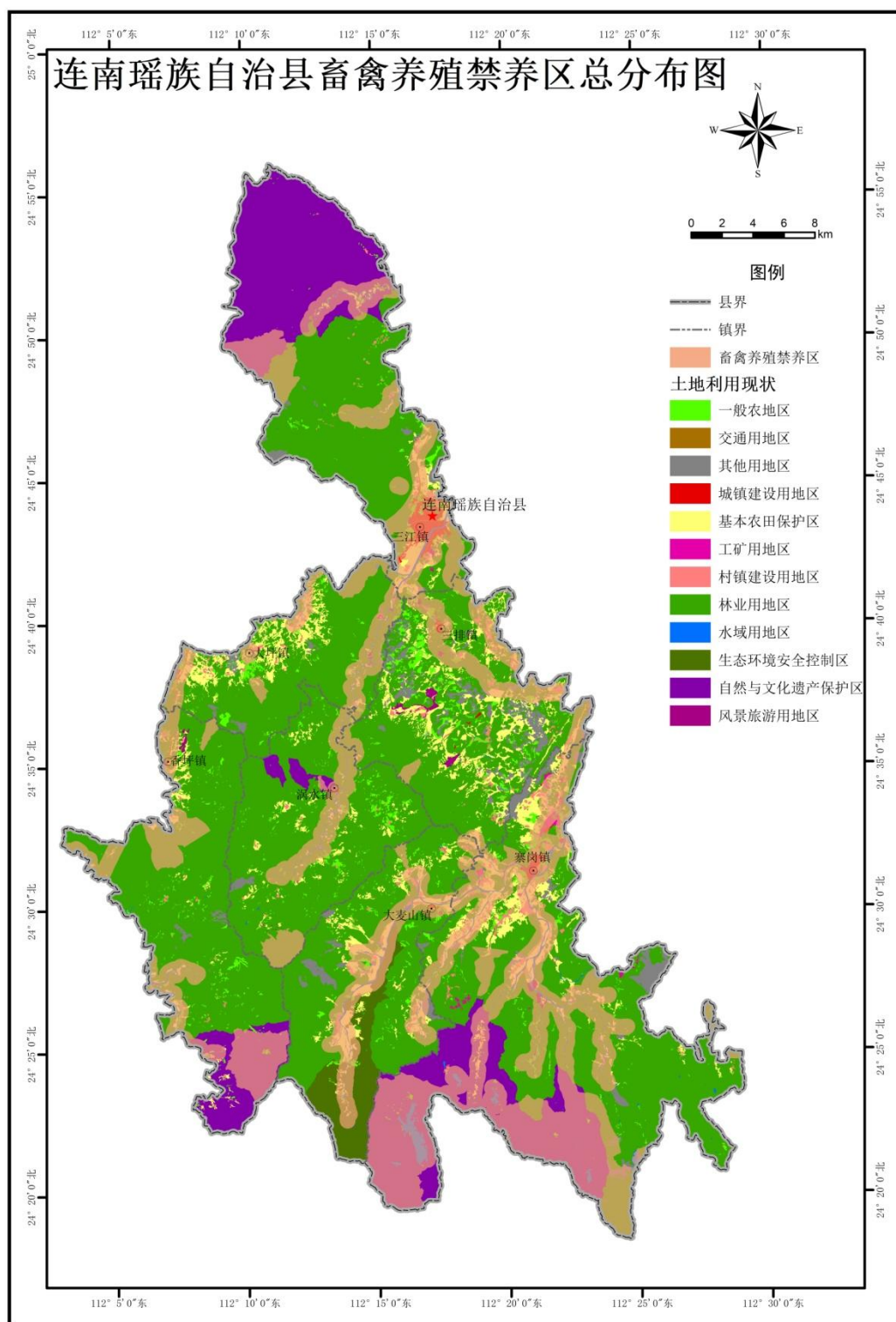
对不具有合法手续或相关手续不全的养殖场，由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部门及有关镇政府进行联合执法取缔。

（3）完善信息、档案建库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应与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将禁养区的地理信息归入其数据库统一管理，以方便随时调阅，为日后的规划、环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本方案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有效期 5 年。2012 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2〕15 号）不再执行。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图：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8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坚持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依照本办法开展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分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县政府专职法律顾问以司法行政人员为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以兼职方式参与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所在单位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人才，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以驻点办公方式协助处理法律顾问工作。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副县长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固定报酬按年度支付，从事的立法、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第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县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提供法律意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审查以县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组织选聘，报县政府批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为三年，由县政府颁发聘书，并在本县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九条 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律师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三）本人及所在单位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选聘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意查阅相关资料；

（三）参加县政府安排的有关重要合同（协议）谈判和其他经济贸易谈判，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听取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

（四）获得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便利条件；

（五）有合理理由申请提前解聘；

（六）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维护县政府合法权益；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三）认真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具备应有的质量水准，全面告知办理事项的法律风险，不得作出不恰当表述或虚假承诺；

（四）在聘任期间，本人及所在单位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政府及各部门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五）不得利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

（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身份条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情节严重或通报后不予改正的；

（三）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不履行或不能达到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标准的；

（五）有严重损害县政府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六）不参加县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的考核评价，或考核评价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

（七）其他不适合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二）、（五）项予以解聘的，不得再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有计划地开展法律顾问培训交流与理论研讨活动，提高法律顾问队伍为县政府及其部门服务的水平。

第十四条 县政府议事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按照政府工作规则和相关工作程序转交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办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按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要求开展工作，所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交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核后呈报处理。

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由其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原则上仅对所办理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及法律论证提出意见，涉及部门职责或行业要求等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权责一致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和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书面意见、会议讨论、参与谈判、评估论证、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有关部门应提供全面、真实的资料和信息，需要配合协调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除特殊紧急事项外，办理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加盖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或县司法局公章。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应由顾问本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应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报告和备案法律顾问工作管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规定负责对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成果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原《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南府办〔2013〕20 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南自然资〔2020〕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税务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自然资源所：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清自然资规字〔2019〕1号文）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中遇到的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我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该《处理办法》通过了县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和县人民政府的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7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清自然资规字〔2019〕1号文）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中遇到的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我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关于住房涉及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的问题。

（一）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包括房改房）涉及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可参照市级办法计算处理，即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所在级别基准楼面地价×10%。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开具财政非税收入票据，不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登记为出让土地，土地使用年限以缴纳出让金之日起计算。该类房屋申请办理不动产继承、抵押登记的，可仍保留原划拨土地的性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并在不动产登记证上如实记载，该不动产在发生转移登记时再按照本处理意见的规定由原房屋所有权人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其他住房中已分套分户的住房（不包括虽已分层分套但同属同一权利人的住房），涉及办理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按照上述第一点第（一）项方式办理。

（三）其它住房中未分套分户的住房（或虽已分层分套但同属同一权利人的住房），按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40%核定办理。即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

所在级别基准楼地价 $\times 40\%$ (如房地产权证没有记载面积则按实际测量建筑面积计算)。土地出让金计收后,开具财政非税收入票据,不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登记为出让土地,结合现状房屋的实际用途对应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年限以缴纳出让金之日起计算。

(四)住宅区(非工业园范围)内配建的其他非住宅用途的房屋(如商业、仓储、教育等),涉及办理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按照上述第一点第(三)项方式办理。

对按上述补缴出让金标准有异议的,可委托土地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评估结果计收出让金。

二、关于已办房产证、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凭证的住房问题。

已办房产证、但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凭证的住房(不包括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照划拨土地办理。

(二)房屋业主办理不动产转让、处置等涉及需补缴出让金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1. 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包括房改房),按第一点第(一)项方式办理;

2. 其他住房中已分套分户的住房(不包括已分层分套但同属同一权利人的住房),按第一点第(二)项方式办理;

3. 其他住房中未分套分户的住房(或虽已分层分套但同属同一权利人的住房),由现房屋业主提出申请,依程序经县自然资源局在政府网站公示 30 天无异议后,按本房屋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40%标准计收,即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所在级别基准楼面地价 $\times 40\%$ 。土地出让金计收后，开具财政非税收入票据，不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登记为出让土地，结合现状房屋的实际用途对应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年限以缴纳出让金之日起计算。

（三）房屋业主办理不动产变更、继承等情况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按照“划拨土地”确定。

（四）住宅区（非工业园范围）内配建的其他非住宅用途的房屋（如商业、仓储、教育等），已办房产证、但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凭证的，按照第二点第（二）项第3小点的方式办理。

三、关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混合住宅用地”或者“商住用地”的房屋，不动产登记时统一用途和年限的问题。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混合住宅用地”或者“商住用地”，现房产证证载用途是“住宅用地”的，不动产登记时用途按“城镇住宅用地”确定；现房产证证载用途是“非住宅”的，结合现状房屋的实际用途对应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使用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城镇住宅用地的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年限一致；其他用途若剩余年期超过法定最高年期的，以土地使用权起算时间按法定最高年期测算进一步确定。

四、关于同一建设项目（住宅小区或建筑物）涉及多宗土地且土地使用权年限、土地用途不一致如何归宗的问题。

为有效实施城市规划，鼓励不具备单独开发条件的相邻宗地进行联合开发，避免联合开发的多宗土地由于使用权年限、土地用途、宗地位置等不一致而导致建成后难以确权登记问题，

鼓励有关土地进行归宗处理(含转让)。归宗时土地用途按实际用途确定,年限按其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最早终止年期确定。对土地使用权人要求按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最迟年限确定的,经评估按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地价款后,可按最迟年限予以确定终止年限,但不得高于法定最高年限。

联合开发项目的多宗土地为同一用地单位或不同用地单位,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中建筑确需跨不同宗地,且涉及的各宗土地使用权年限、土地用途、宗地位置等不一致的,用地单位应先申请出具联合开发地块的规划条件,完善统一土地使用权、用途、位置、面积等归宗手续后,再申请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未完成归宗手续,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情况办理地块归宗时,不需要审核土地转让条件及闲置情况,直接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五、关于已建、未建项目占地面积、用地界线调整的问题。

(一)已经批准规划许可的项目,已建或未建的建设用地范围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界线不一致,需要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办理用地边界调整手续:

1、调整后的地块与调整前的地块重复面积必须不低于原地块的 90%;

2、涉及超面积的,累计多占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大于 3 亩且不超过项目用地的 10%。

(二)用地边界调整的办理方式:

1. 调整地块需使用政府储备土地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1)调整前后的用地面积不变或调整后面积小于调整前面积(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经自然资源部门按整体容积率不变、各自土地用途不变的原则审核同意调整的,经土地使用权人申

请，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政府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办理土地边界调整登记手续。

(2) 调整后用地面积大于调整前面积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调整，并出具规划调整同意的意见和多占用地面积规划指标（含用途、容积率等），按以下情况处理：

第一种：多占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含 10 平方米），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按基准地价（楼面地价）的 1.1 倍收取地价款后，直接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地价款=多占地面积×容积率×区片基准地价×1.1），无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种：多占用地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小于（或等于）400 平方米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土地储备机构后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与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款按现状使用条件下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1.1 倍计收（委托评估公司评估价的 1.1 倍）后，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第三种：多占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土地储备机构意见并报县政府同意后，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与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款按现状使用条件下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1.1 倍计收（委托评估公司评估价的 1.1 倍）后，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2. 调整地块已有土地使用权人的（不属联合开发项目），先由土地使用权人双方签订土地使用转让（交换）合同（协议），再按整体容积率不变、各自土地用途不变的原则，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明确调整范围和各自容积率，并按规定完税完费，最后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同意后直接办理土地边界调整登记手续，不再进行开发强度审核和交易鉴证工作。

3. 调整地块为历史形成的建设用地，或无明确使用权人的

建设用地，经现场张贴公示以及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示后无异议的，可按政府储备土地，并按第五点第（二）项第1小点相应情形处理。

上述多占地地的用途、使用年限须与原宗地保持一致。

（三）未经批准建设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情况的审核，对土地边界、用途与城乡规划不符，或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情况，应先办理土地边界、用途或使用权人调整变更续后，再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住建部门在核发预售证时，对土地已经抵押、查封或超出不动产权证范围的，不予办理预售。

（四）涉及确实需调整占地面积、用地界线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申请时说明该情况。

六、关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规划条件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但未注明兼容商业，经规划许可含有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时统一用途的问题。

居住建设项目在不动产登记时根据规划许可的建筑使用性质确定房产用途，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与原土地使用证保持一致。

七、房地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之前，权利人已办理房产转移登记但未及时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造成房地权利人不一致，现房屋权利人申请房地一体登记的，需要先核实完税情况，未完税的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后，可不补办土地交易手续，直接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如因原权利人下落不明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原土地使用证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原土地证作废，再办理房地统一登记手续。

八、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对不同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申请补办不动产权登记的条件：

1. 在 1990 年 4 月 1 日以前建成的房屋，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由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无权属纠纷或争议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来源、房屋建成时间证明材料，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现状进行不动产权登记。

2. 在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的房屋，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凭规划建设部门颁发的批准建设证件或出具的规划意见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1）没有违法超建行为的，按原批准用地面积和房屋建筑实测面积办理登记。

（2）实际建筑面积超出原批准面积在可允许建筑误差范围内的，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相邻没有异议的，按批准用地面积和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办理登记。其中，对自建房的，在“附记”栏中记载原批准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并备注“违建部分不予处罚，在拆迁或政府征用时不予赔偿”。

实际建筑面积超出原批准面积可允许建筑误差范围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清府办〔2019〕122 号）的规定确定，如文件有更新，以最新的文件标准执行。

（3）实际建筑面积超出原批准面积超出可允许建筑误差范围内的（可允许建筑误差范围参上），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相邻没有异议的，需先进行违建行为的处罚，凭处罚决定书和

缴纳罚款凭证按实际用地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3.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成的房屋，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

(1) 在批准用地面积范围内按照规划实施建设并经规划核实(验收)后，凭用地批准文件、2014 年 1 月 6 日前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 2014 年 2 月 1 日后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有关材料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 在 2014 年 1 月 6 日之前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的项目，仍然采用原房屋登记部门的做法，以《房产测量规范》的规则计算总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与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作比较，超过面积在可允许误差值范围以内(可允许建筑误差范围参上)，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相邻没有异议的，直接给予确权(其中，对自建房的，在“附记”栏中记载原批准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并备注“违建部分不予处罚，在拆迁或政府征用时不予赔偿”)；超过面积在可允许误差值范围以上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后给予确权。

(3) 在 2014 年 1 月 6 日之后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因计算规则不同增加的建筑面积可直接给予确权，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建筑面积须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后再给予确权。如系违反城乡规划的违建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后，再凭相关资料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严重影响规划，未通过规划核实的，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二) 在集体土地和宅基地上建造的建筑物申请补办不动

产权登记的条件:

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6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制造业企业在工业用地上建造的工业建筑物申请补办不动产登记的条件:

对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县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对于已有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工业用地,在2018年1月1日前其地上已建成工业建筑物但无房产证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符合规划的意见,经住建部门出具符合消防的意见,并经住建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九、本办法如有未载明的处理方式,可直接参照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清自然资规〔2019〕1号)执行。

十、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8月1日止,有效期3年。我县在此颁布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处理意见有不一致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如实际处理中遇到未涉及问题情况的,可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专题形成处理方案报县政府研究批准后实施。如国家政策有变化,再作相应调整。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
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南应急〔2020〕50号

各镇安监站，财政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属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

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确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机构，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九条 举报人可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设立的举报电话，或者以

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网上举报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的受理，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县人民政府下辖各工作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受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举报事项。

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商贸的举报事项。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举报事项、木材砍伐加工行业的举报事项。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燃气经营储存行业的举报事项。

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公共电力设施行业、商贸、流通行业的举报事项。

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农业生产和农用机械行业的举报事项。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领域的举报事项。

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在建公路施工行业的举报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建筑施工行业的举报事项。

文化广电旅体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旅游设施领域的举报事项。

教育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校园安全领域的举报事项。

公安局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的举报事项。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

（二）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和企业的举报奖励工作。

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县级的受理举报事项清单。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按照“谁受理、谁核查、谁处理”的原则，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核查处理完毕后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核实及处理情况。

（二）经调查属实决定予以奖励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二条 奖励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三)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最先举报的且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被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移送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通过现有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有限期为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 优质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农农〔2020〕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供销社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 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目的

连南瑶族自治县是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生态县，每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以上，但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发展，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出，农村劳力结构、劳力季节性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提高水稻种植产值，增加水稻种植收益，保障水稻种植面积和粮食安全，就必须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发展优质水稻农业产业，推进水稻种植一体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稻收益。为推进我县优质水稻产业发展，特制定《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

二、总体思路

围绕深化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优质稻品种为重点，以实施“稻鱼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为契机，创新优质稻发展路子，进一步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我县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农户增收。

三、目标任务

推广优质水稻种，在我县建立米质达到部颁优质二等以上及在国家、省级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适宜连南种植的，具有明显特色如再生能力强、稻瘟病抗性好、当地农民喜欢种植、米业公司喜欢收购的优质水稻种源库并进行推广种植，使

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统筹连片种植优质水稻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规划推广优质水稻种植总面积 6000 亩以上，按照“稻鱼茶”产业园布局以及各镇、各种植主体（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村委、生产小组以及农民联合体）实际申报审批情况确定种植示范区，每个种植示范区域要求连片种植。加强资助金保障，县财政每年安排优质水稻种植推广资金 124 万元，用于采购种子、肥料并免费发放给各种植主体种植、施用，以及开展优质稻种推广、种植技术培训、水稻机械化种植培训、稻米产业化开发等支出。

四、工作流程

（一）推荐种植品种

优质水稻推荐品种为：美香占 2 号、象牙香占、粤农丝苗、五山丝苗、黄华占等 5 个优质常规稻种（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情况详见附件 3）。每个种植区域原则选定一个种植品种，优质水稻稻种与部分肥料免费提供。

（二）推广种植区域

各镇水源充足、适合水稻种植、可连片种植的种植区域作为推广种植区域，每个区域种植面积原则不少于 50 亩。种植区域与面积由各镇将各种植主体申报汇总后，由县供销联社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按全县科学布局、主体自主申报、各镇合理统筹、区域连片优先的原则，在规划推广种植总面积范围内统筹安排。

（三）组织与实施

全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工作由县供销联社具体组织

实施，发动各种植主体积极参与推广种植工作。各种植主体全面负责做好优质水稻种植区域的各个环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育秧、整田、插秧、植保、收割、烘干、交售等环节，保障优质水稻稳产增收。

（四）定价收购稻谷

为保障优质水稻实施主体的收益，提高种粮积极性，建立稻谷定价收购机制。各种植主体生产的稻谷可以选择自行销售，也可与米业公司签订稻谷收购合同。

（五）操作流程

1. 奖补时间及对象：县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种植优质稻的各种植主体。

2. 前期申报：各镇村、各种植主体填报连南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审批表、汇总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县供销社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技推广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对各种植区域实地查核；经审批后，县供销社免费发放优质稻种及肥料给各种植主体，各种植主体立即开展水稻种植的各项工作。

3. 中期检查：水稻定植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供销社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实地检查。

4. 后期验收：在水稻成熟收割前，由县供销社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技推广中心、各镇、种植主体联合进行实地验收。

5. 总结汇报：年度示范推广种植工作结束后，由县供销社、县农技推广中心做好年度推广种植情况总结，上报县政府。

五、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工作小组（简称县优质稻工作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供销社及各镇分管农业的副职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组织统筹指导全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工作。具体工作实施由县供销社牵头，会同工作小组成员分工负责。县优质稻工作组设立技术指导小组和验收工作小组，分别开展种植技术指导和种植验收工作。

（二）积极宣传推广

各镇各相关单位做好优质水稻品种推广种植的宣传工作，各镇结合本地生态气候条件、土壤类型、耕作条件，选择适宜本地区种植的优质水稻品种重点进行推广种植。建立优质水稻推进工作微信群，积极开展种植技术、生产信息、组织工作等交流沟通，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

各镇选择 1—2 个种植区域作为优质水稻种植示范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农田地力管理，组织开展科学种植、精准施肥、机械耕作等现代农业生产。县、镇农业技术部门加强种植技术指导，开展各优质稻种在不同区域种植的差异性分析，出台优质水稻种植技术规范，形成以点带面，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加强优质稻品种在全县范围内普及推广。

（四）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每年安排推广资金 124 万元，其中 114 万元用于购买优质稻种和肥料免费发放给各种植主体；10 万元用于开展种植技术培训、水稻种植机械化培训、优质稻种示范推广工作、稻米产业化开发等列支。推广资金由县财政下达至县供销联社，由县供销联社组织开展优质稻种和肥料的采购和发放工作。县供销联社要严格财政资金使用，设立推广资金专账，做到专账专款专用，接受财经监管单位的审计。各种植主体要按照种植规划和承诺全力完成种植任务，不得改种非推荐优质稻品种，否则经检查验收发现，将无条件收回种植主体所领种子和肥料等物资，并取消今后的申报资格，同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连南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审批表
2. 连南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汇总表
3. 优质水稻推荐品种经济性状分析表

附件 1

连南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水稻品种		种植面积			
种植主体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固话	
种植主体 承诺声明	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诺：选定_____优质水稻品种，每年种植_____造（早造、中造、晚造），每造完成_____亩的优质水稻种植，按照本项目要求做好优质水稻种植工作，接受项目推进工作组的监管和验收。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级农办 初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级人民政 府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 局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实施 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连南县优质水稻示范推广种植申报汇总表

序号	所属镇村	种植地点	种植主体	选种品种	种植面积（亩）				备注
					早造	中造	晚造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1、优质水稻推荐品种为：美香占2号、象牙香占、粤农丝苗、五山丝苗、黄华占等5个优质常规稻种（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表）；

2、每一种植点原则种植统一品种；不同种植地点分别填报种植面积。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优质水稻推荐品种性状分析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性状表现	参考亩产 (kg/亩)	备注
1	美香占2号	感温型常规稻品种，属香稻。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12~113天，与粳粳89相当。株型好，生势强，谷粒较小，分蘖力较强，结实率较高，熟色好，后期耐寒力中弱。广东省审定意见：适宜我省各稻作区早、晚造种植，但粤北稻作区根据生育期慎重选择使用，栽培上要注意防治稻瘟病和白叶枯病。2018年5月，“美香占2号”获得首届“国家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金奖第一名。目前，该品种在广东省累计推广面积超过800万亩，在南方稻区累计种植面积超过2000万亩。该品种在我县引种试验成功，表现良好。	400	中、晚造
2	象牙香占	感温型常规稻品种，属香稻。早、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12~114天，与粳粳89相当。植株较高，株型适中，有效穗多，穗长，着粒疏，后期熟色尚好，整齐度较好，抗倒性中等，耐寒性弱。米质达国标和省标优质特级，整精米率52.5%，长宽比4.1，食味品质分82分。煮熟的米饭油光闪亮，吸水后拉长而不开裂，品尝时软、滑、香，有饭味，课题组都觉得很惊艳。获得首届“国家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会”金奖之一。广东省审定意见：适宜我省粤北以外稻作区早、晚造种植，	325	中、晚造

		栽培上要注意防治白叶枯病。在三江镇、大坪镇等地曾较大规模种植，米质优，香味浓，深受消费者欢迎，但产量低，易倒伏，感稻瘟病，早造成熟期较迟。		
3	黄华占	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早造全生育期129~131天，比粤香占迟熟4天。株型较好，植株较高，稻米外观品质鉴定为早造特二级，抗稻瘟病。广东省审定意见：早造全生育期比粤香占迟熟4天，产量与粤香占相当，米质未达国家优质标准，外观品质鉴定为早造特二级，抗稻瘟病和白叶枯病。适宜我省各地晚造种植和粤北以外地区早造种植。该品种在三江镇晚造引种试验，表现良好。	450	中、晚造
4	五山丝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农业主导品种。为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09~114天，比粳粳89早熟3天。丰产性较好，株型中集，叶色浓，叶姿挺直，抽穗整齐，成穗率高，熟色好，抗倒力中强。耐寒性模拟鉴定孕穗期为中，开花期为中强。米质鉴定为国标优质2级、省标优质2级，食味品质分80分。高抗稻瘟病，2008年雷州试点表现重感纹枯病。《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2018）介绍，该品种适宜区域：华南双季稻区可早晚造兼种，长江流域可作中稻、双季晚稻和一季晚稻种植。	450	中、晚造

5	粤农 丝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农业主导品种。为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晚造平均全生育期111~113天，比对照种粳粳89短1~2天。株型紧凑，分蘖力中等，抗倒力强，耐寒性中，后期熟色好。米质鉴定为国标和省标优质2级，整精米率71.8%~73.0%，食味品质分80~81分。高抗稻瘟病。广东省审定意见：粤农丝苗为感温型常规稻品种。晚造全生育期比对照种粳粳89短1~2天。丰产性好，米质鉴定为国标和省标优质2级，高抗稻瘟病，中抗白叶枯病，耐寒性中。适宜我省粤北以外稻作区早、晚造种植。我县于三江镇晚造引种试验，表现良好，丰产优质，再生能力强。	450	中、 晚造
---	----------	---	-----	----------

说明：亩产、售价、产值等均为预计数据，具体与当地栽种管理水平、当年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会有波动。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农农〔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4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一、文件制定背景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具有发展林下经济的自然资源条件。近年来，我县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取得较好成效。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森林资源优势、发挥既有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化发展，促进林农转型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围绕我县“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发展目标，以提高农业经营主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通过县财政奖补扶持，引导全县香菇产业规模化种植，促进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力争 2020 年全县香菇种植规模超 80 万棒，到 2022 年推动我县香菇产业成为种植规模超 150 万棒，集育种、种植、仓储、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三、项目主体及奖补标准

（一）奖补时间及奖补对象

县域范围内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规模种植香菇（5000 棒以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可作为申报主体。

（二）奖补标准

充分利用好各项财政涉农资金，每年由县财政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本县户籍种植户发展规模化香菇种植，加快香菇产业化发展进程。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1. 菇棒标准

菇棒重量要求 2 公斤以上，达不到重量标准的不予奖补。

2. 规模标准

菇棒重量达到 2 公斤以上的，种植规模 0.5-3 万棒的经营主体，按 1 元/棒的标准给予奖补；规模超过 3 万棒的经营主体，按 1.5 元/棒的标准给予奖补；每个经营主体奖补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

3. 菇棚建设标准

经济合作组织或企业，村民小组、行政村自筹资金，搭建可种 2 万个菇棒以上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菇棚的，按 10 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4. 其他奖补方式

鼓励种植大户、经济合作组织或企业通过政银保、县农户

自立服务社、银行等合法途径贷款，解决菇棚建设、购买菇棒资金不足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并付清贷款本息经县工作组验收后，将按农村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以返还贷款利息的形式一次性给予奖补。

四、项目申报及验收

（一）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需填写申请表（详见附件），并由所在行政村委提出核实可行性意见，向所在镇政府提出审核申请，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三）项目验收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农林转型办、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县特农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申报主体菇棒标准产量达标及菇棚搭建竣工、租赁合同生效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检查和验收，防止造假虚报，骗取补贴等现象。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通过核查的申报主体名单及审核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确保申报过程公平、公正、透明。验收合格并公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划拨到种植主体。经营单位、个人领取香菇种植奖补资金后，不再享受县内同类奖补政策。

五、项目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保障

本《方案》明确项目的实施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林转型办、各镇人民政府及县特农公司等单位组织落实。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切实发挥引导和扶持效益，各相关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跟进工作。

（二）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联合县特农公司，以连南县林农转型发展专家工作站为平台，不定期组织香菇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技能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授课及现场指导。

（三）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安排的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专款专用。

六、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一）香菇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责任制、报账制、实地核查制。种植补贴专项支出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县、镇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报由县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三）申报主体通过虚报、作假等违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今后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七、附则

（一）申报主体在申请获得香菇种植奖补资金后须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利用奖补资金不断提高香菇种植效益。

（二）本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个人）
 2.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个人）
 3.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集体）
 4.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集体）

附件 1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产业所在地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条/棒)	申请补 助金额 (元)
食用菌棒	香菇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规模 (单位：条 / 棒)	应奖补金额 (元)
食用菌棒	香菇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个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产业所在地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平方米)	申请 奖补 金额 (元)
种植大棚	自建大棚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规模 (单位：平方米)	应奖补 金额 (元)
种植大棚	自建大棚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棒补助申请表（集体）

申请单位信息				
名称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地			产业所在地	
户口所在地			产业所在地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 条/棒)	申请补助金 额 (元)
食用菌棒	香菇			
申请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规模 (单位: 条 / 棒)	应奖补金额 (元)
食用菌棒	香菇			
验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连南县香菇产业菇棚补助申请表（集体）

申请单位信息					
名称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地			产业所在地		
户口所在地			产业所在地		
申请奖补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位：平方米)	申请奖补金额 (元)	
种植大棚	自建大棚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规模 (单位：平方米)	应奖补金额 (元)	
种植大棚	自建大棚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农农〔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4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坚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大力推动特色农业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目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工作机制。由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牵头，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大户辐射带动的模式，发展壮大我县兰花产业，带动农户大力持续稳定增收，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总体目标

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大力推动兰花产业化进展。2020 年全县新增兰花种植规模 50 亩以上。2021-2022 年期间将我县兰花产业种植规模发展到 238 亩以上，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逐步形成集育种、种植、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三、奖补措施

(一)奖补时间及对象为县域范围内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种植兰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济合

作组织等种植主体。

（二）充分利用好各项涉农资金，从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由县财政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本县户籍的种植户发展规模化兰花种植，加快兰花产业化发展进程。具体标准如下：

1. 兰棚补助：支持兰花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济合作组织建设大棚设施扩大兰花生产规模，进行集约化生产。新增种植或扩大建设，建设钢架棚（包括花棚主体、苗床系统、覆盖系统、灌溉系统、电系统等），建设总体规模超过 667 平方米的，一次性予以 15 元/平方米奖补（每亩奖补 1 万元）。

2. 兰苗补助：对种植兰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济合作组织购买兰花种苗给予扶持。经县工作组验收后，按每株 5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亩奖补约 3 万元（兰花种植密度约为 6000 株/亩）。

（三）鼓励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合作组织或企业通过政银保、县农户自立服务社、银行等合法途径贷款，解决建设兰棚、购买兰苗资金不足问题，项目实施完成、付清贷款本息并经县工作组验收后，将按农村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以返还贷款利息的形式一次性给予奖补。

（四）种植兰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合作组织和企业购置农业机械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四、项目申报及验收

（一）项目申报

达到上述种植规模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合作组织或企业，填写《兰花项目发展意向申请表》（详见附件）递交项目所在行政村委申请，由村委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向所在镇政府申请审批。

（二）实时公示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瑶山特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县特农公司”）与各镇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进行实地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在项目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最终确定申请奖励补助对象名单，确保公平、公正、透明。

（三）项目验收

兰棚在搭建竣工后验收；兰苗在种植后，凭种苗订购合同进行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兰花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合作组织或企业生产等申报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审核验收，防止造假虚报，骗取补贴等现象。由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核查的申报主体名单及审核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确保申报过程公平、公正、透明。验收合格并公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划拨种植主体。兰花种植经营单位、个人领取政府兰花补助后，不再享受县内同类奖补政策。

五、项目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项目由县特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监督和技术指导，并牵头组织验收。

（二）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联合县特农公司，不定期对种植主体组织进行技术技能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授课及现场指导。

六、资金监督与管理

（一）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使用，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专款专用。兰花种植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责任制、报账制、实地核查制。种植补贴专项支出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杜绝现金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县、镇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关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报由县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由实施主体负责，自觉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专账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自觉接受县相关职能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验收，并对审计、验收结果负责。

（三）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通过虚报、作假等违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今后申报资格，同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七、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兰花项目发展意向申请表（个人）
 2. 兰花项目发展意向申请表（单位）
 3. 兰花产业奖补资金申请表（个人）
 4. 兰花产业奖补资金申请表（单位）

附件 1

兰花项目发展意向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项目地址			
兰苗种植面积		兰棚建设面积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村委、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附件 2

兰花项目发展意向申请表（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项目地址			
兰苗种植面积		兰棚建设面积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名）：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村委、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附件 3

兰花产业奖补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兰花种植地址		兰花种植面积（亩）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兰苗种植数量 （株）	兰苗补助金额 （元）	兰棚建设面积 （亩）	兰棚建设补助金额 （元）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村委、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附件 4

兰花产业奖补资金申请表（单位）

单位名称		代表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兰花种植地址		兰花种植面积（亩）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情况			
兰苗种植数量（株）	兰苗补助金额（元）	兰棚建设面积 （亩）	兰棚建设补助金额 （元）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村委、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说明

为规范我县旅游民宿建设与管理，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树立我县民族旅游良好形象，实施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工程。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行业标准和省出台地方有关标准为基础，立足我县实际情况，参照周边省、市出台有关旅游民宿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概述

包含总体思路、组织机构、评定标准及有关奖励办法、具体要求、附件，内容符合省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及政策条文解释

1. 对应分值标准

3 星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标准。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星级评分表》，环境和建筑 50 分，设施和设备 145 分，服务和接待 25 分，特色和其他 30 分，标准满分为 250 分。3 星级旅游民宿评分得分应在 221—250 分之间。4 星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标准需获得 3 星级等级的旅游民宿 1 年期满后方可申报。5 星级旅游民

宿等级评定标准需获得 4 星级等级的旅游民宿 1 年期满后方可申报。

2. 申办条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范围以外的旅游民宿，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 14 间（套）。基于在消防、特种行业经营、公共卫生许可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的原则，《细则》从选址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卫生、食品安全及环保等方面对民宿开办的基本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既为民宿的安全经营提供了保障，也为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管活动提供了依据。

选址安全方面，民宿选址经营场地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

建筑安全方面，民宿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有不动产权证。经营建筑物结构安全牢固，经营场所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消防安全方面，根据民宿所处位置、建筑类型的不同，对其消防安全作了分类要求。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 号）要求；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民宿装修要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治安要求方面，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有条件的要配备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对游客寄存的财物，要规范登记、领取和交接。

卫生环境方面，供住宿的应当有与住宿接待能力相配套的杯具消毒柜，布草洗消设施设备，密闭布草柜（布草分类存放）；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明。

3. 申报程序

建立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由评定委员会联合受理、审查、踏勘，签署联审意见。申请：经营者向所在镇政府提交申请报告，填写《申请表》；初审：经镇人民政府实地勘察，对经营旅游民宿用房的权属证明、选址安全性（非地质灾害点）、布局合理性和其它申办条件进行初审；评定：县评定委员会进行实地勘察，对不符合要求的，县评定委员会提出整改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县评定委员会签署联审意见。

4. 奖励办法

获得3星级以上旅游民宿（含3星级），由县评定委员会颁发统一监制的证书以及授予旅游民宿对应星级标识标牌。3星级以上旅游民宿（含3星级）实行以奖代补政策，3星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予以奖励3万元；4星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予以奖励5万元；5星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予以奖励10万元。相关奖补资金可累计叠加。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325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县级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因此，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南府办〔2010〕3号）进行了修订。本办法的修订，旨在健全完善我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工程效益，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改善连南县农村饮用水条件。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所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供水工程，包括县城供水工程（向县城周边农村扩网延伸部份）、跨镇供水工程、

镇级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供水工程、跨行政村供水工程、单个自然村供水工程、跨自然村供水工程。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南府办〔2010〕3号）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共分九大章节，分别是总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水源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工程管护、优惠政策、奖惩。

五、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2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空间结构布局，以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解决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以及《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清府〔2016〕6 号）等一系列相关文件。现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在《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布局规划方案》（南府办〔2012〕15 号）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兼顾保护与发展，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对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

二、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意义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连南县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战略举措。科学合理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法律法规、管控措施及制度建设，对保障全县环境敏感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流域的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推进全县环境优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全面

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三、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5〕33 号)

四、方案主要内容

1. 明确禁养区相关内容的定义, 以及禁养区的相关要求

明确了对于畜禽、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定义与相关标准。说明了不同区域对畜禽养殖的要求。

2. 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法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2）自然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3）城镇居民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并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T/J81-2001）》的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4）主要河流水库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为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将河流干流及支流两岸历史最高水位以内或河道两侧、水库区域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或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划定。

（5）主要交通干道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将国道、省道、高速道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划为禁养区。

3. 明确了禁养区相关责任与管控要求

各职能部门上下联动，紧密配合执行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禁养区划定结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全县禁养区面积总计 386.355824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31.12 %。其中，三江镇禁养区面积共计 58.012556 平方公里，寨岗镇禁养区面积 168.948661 平方公里，大麦山镇禁养区面积 37.758427 平方公里，三排镇禁养区面积 29.418238 平方公里，大坪镇禁养区面积 25.906606 平方公里，涡水镇禁养区面积 21.957406 平方公里，香坪镇禁养区面积 44.353930 平方公里。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南府办〔2013〕20号）施行期间，对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以及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结合管理实际需要，修订形成《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修订依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0号）、《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办发〔2017〕12号）、《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粤府令20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0〕24号）等。

二、目标任务

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政府防范法律、经济和社会风险，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三、主要内容

- （一）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机制、原则；
- （二）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
- （三）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担任条件；
- （四）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权利、义务、责任、解聘、考核等。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解读

2019年4月2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清远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清自然资规字〔2019〕1号）。连南县自然资源局以《清远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为指导，拟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结合了我县的实际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住房涉及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的问题。此条分四点，主要是明确了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包括房改房）、其他住房中已分套分户的住房（不包括虽已分层分套但同属同一权利人的住房）、其它住房中未分套分户的住房（或虽已分层分套但同属同一权利人的住房）、住宅区（非工业园范围）等情况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解决办法，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二、关于已办房产证、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凭证的住房问题。此条分四点对已办房产证、但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凭证的住房（不包括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明确了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解决办法，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三、关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混合住宅用地”或者“商住用地”的房屋，不动产登记时统一用途和年限的问题。此条明确了以上情况的确权方式及使用年限，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四、关于同一建设项目（住宅小区或建筑物）涉及多宗土地且土地使用权年限、土地用途不一致如何归宗的问题。此条明确了以上情况的土地使用年限及归宗等问题的处理办法，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五、关于已建、未建项目占地面积、用地界线调整的问题。此条明确了已经批准规划许可的项目、用地边界调整的办理方式、未经批准建设的项目、涉及确实需调整占地面积、用地界线的项目等的处理办法，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六、关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规划条件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但未注明兼容商业，经规划许可含有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时统一用途的问题。此条明确了居住建设项目在不动产登记时根据规划许可的建筑使用性质确定房产用途，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与原土地使用证保持一致。

七、房地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此条明确了房地权利人不一致的处理办法，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八、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对不同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办理。此条明确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在集体土地和宅基地上建造的建筑物申请不动产登记、对于企事业单位房屋所有权补办不动产登记等的处理办法，既便于群众知悉，也便于登记人员操作。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现就《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2020年9月，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均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通过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被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整改，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可以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三个转变”；在政府监管层面实现事故发生后被动调查处理，向事故发生前主动受理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转变；在监管方式上实现由一般性的“大水漫灌”式的部署检查，向根据举报、剑指问题、精准发力转变；在监管力量上实现由政府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转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实施办法》的制订过程和主要内容

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经调研走访，在总结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同时参考其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连南实际，起草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意见，对反馈意见作适当修改。

《实施办法》共19条。阐述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判定，对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判定作出规定。明确了举报方式、举报事项内容，对受理、核查、回复等环节作了规定。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明确了奖励原则、标准和奖金发放程序，以及对举报人的判定。明确举报人及举报处理人的义务和责任，对举报人和举报处理人的义务和责任分别作了规定。对查实问题处置、解释权与实施期限等作出规定。

关于《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目的

连南瑶族自治县是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生态县，每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以上，但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发展，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转出，农村劳力结构、劳力季节性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再加上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粮食种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激励广大农民扩大水稻的种植面积，保障粮食的供给和粮食安全，尽快出台水稻种植惠民政策极有必要。同时为提高我县水稻种植产值，增加水稻种植收益，就必须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发展优质水稻农业产业，推进水稻种植一体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稻收益。为推进我县优质水稻产业发展，特制定《2020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种植优质稻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

二、《方案》的目标和意义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粮食种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出台本《方案》能有效激励广大农民扩大水稻的种植面积，保障粮食的供给预防粮食短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方案》提出在我县建立米质达到部颁优质二等以上及在国家、省级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适宜连南种植的，具有明显特色如再生能力强、稻瘟病抗性好、当地农民喜欢种植、米业公司喜欢收购的优质水稻种

源库并进行推广种植，使我县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优质水稻种植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规划推广种植总面积 6000 亩以上，各种植示范区按照“稻鱼茶”产业园布局以及各镇、各种植主体实际申报审批确定，每个种植示范区域要求连片种植。县财政每年安排优质水稻种植推广资金 124 万元，用于采购种子、肥料免费发放给各种植主体种植、施用，以及开展种植技术培训、水稻机械化种植培训、优质稻种推广和稻米产业化开发等支出。

三、制定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征集了县财政局、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县供销联社的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收集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方案》，最后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方案》。

四、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背景和目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流程、组织措施、附则共 6 个部分。

（一）《方案》的总体背景和目的

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农村劳动力流出，农村劳力结构、劳力季节性短缺制约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为提高水稻种植产值，

增加水稻种植收益，保障水稻种植面积就必须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提高种稻收益。

（二）总体思路

该章节阐述了《方案》的总体思路，为推进我县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指明了实施方向。

（三）目标任务

《方案》目标是建立优质水稻种源库并进行推广种植，由县财政每年安排优质水稻种植推广资金 124 万元，用于采购种子、肥料免费发放给各种种植主体种植、施用以及开展各种种植技术培训，计划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规划推广种植总面积 6000 亩以上。

（四）工作流程

《方案》对种植主体品种选择、种植面积、管理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细了种植项目申报、检查、验收流程，明确了符合相关要求的种植主体采取免费提供优质水稻稻种与部分肥料，以及建立稻谷定价收购机制回收种植主体的优质稻谷的激励措施。

（五）组织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加强资金监管五个方面保障《方案》的实施成效。

（六）附则

规定了《方案》的有效期。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目的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具有发展林下经济的自然资源。近年来，连南本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我县的自然资源和山区优势、发挥既有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化发展，促进林农转型发展，拓展农村经济增收渠道，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香菇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的目标和意义

围绕我县“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发展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经营主体效益和保障市场供给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山林资源优势，通过县财政筹措资金，创新机制，激励全县规模化种植香菇，促进我县香菇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力争2020年全县香菇种植规模超80万棒，到2022年将我县香菇产业培育成为种植规模超150万棒，形成集育种、种

植、仓储、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三、制定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征集了县财政局、各镇党委、县特农公司的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收集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方案》，最后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方案》。

四、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文件的制定背景、总体要求和目标、项目主体及奖补标准、项目申报及验收、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监督管理、其他共7个部分。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连南瑶族自治县拥具有适宜的气候和丰富的森林资源，具备较大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潜力。连南本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我县趁势制定《方案》，推动我县香菇产业化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该章节为激励全县规模化种植香菇，促进我县香菇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

（三）项目主体及奖补标准

该章节规定了《方案》的奖补对象、奖补标准以及奖补方式，并对种植提出了相关标准。

（四）项目申报及验收

该章节规定了项目申报及验收流程。

（五）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该章节主要阐述如何从组织、技术和资金三个方面保障《方案》的顺利实施。

（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该章节规定了资金的管理方式，推行公示制、责任制、报账制、实地核查制，全面从严管控奖补资金。

（七）其他

《方案》的附则，包括种植主体的责任，《方案》的解释主体以及有效期。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和部署，我县围绕“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通过县财政筹措资金，大力发展我县兰花产业。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县兰花产业，带动农业持续稳定增收，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扶持兰花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

二、目标和任务

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大力发展养花产业化进展。2020 年全县新增兰花种植规模 50 亩以上。在 2021-2022 年期间将我县兰花产业种植规模发展到 238 亩以上，逐步形成集育种、种植、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三、制定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方案》草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起草，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审核、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县农业农村局将《征求意见稿》在连南瑶族自治

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征集了县财政局、各镇党委、县特农公司的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收集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方案》，最后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方案》。

四、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奖补措施、项目申报及验收、项目实施保障、资金监督与管理、其他共 7 个部分。

（一）《方案》指导思想

围绕“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我县兰花产业。

（二）总体目标

该章节阐述了《方案》的总体目标，力争于 2022 年将我县兰花产业种植规模发展到 238 亩以上，逐步形成集育种、种植、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式特色农业产业。

（三）奖补措施

该章节对奖补措施作出了详细的说明，通过兰棚建设补助、兰苗种植补助、返还贷款利息三种方式对种植主体进行奖补。

（四）项目的申报和验收

该章节明细了项目的申报及验收流程。

（五）项目实施保障

从组织和技术两个方面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资金监督与管理

该章节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作了详细的规定。

（七）其他

该章节为《方案的》附则，规定了《方案》的有效期。

五、方案落实及保障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对我县种植兰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济合作组织等种植主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项目由县特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监督和技术指导，并组织验收，从组织上保障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联合县特农公司，不定期组织技术技能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授课及现场指导，从技术上保障项目实施。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7 月份任命：

陈 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县政府 2020 年 7 月份任命：

陈 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督察长

陈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任职时间
从 2019 年 7 月算起

县政府 2020 年 8 月份免去：

曾海原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研究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主任（校长）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8 月份任命：

班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干部保健中心主任

曾海原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